罪犯徐海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85号

　　罪犯徐海龙，男，1981年10月25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通许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4日作出(2008)厦刑初字第1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海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84070.2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海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月21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5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3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徐海龙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0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3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10月1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8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4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2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8年8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9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16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徐海龙于2008年6月16日在厦门市，持刀捅刺他人，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徐海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2.5分，考核期自2018年6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6489分，合计考核分7011.5分，获得表扬九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自2018年9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608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1分。其中2018年8月27日因个人物品未按规定摆放，扣10分；2019年5月31日因值星员履职不到位，未造成后果的，扣20分；2022年6月23日因队列动作不规范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505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718.0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3.30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.2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徐海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